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裕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538
傳真：03-8232578
電子信箱：ys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49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
諮詢專線自本（114）年8月1日起異動為(03)2727455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5日國署營字第
1140085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倘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或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
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等相關問題請致電旨揭專
線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
北區施工處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
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
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農業
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
處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農
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威神企業有限公司、花建實業有限公司、展信實業有限公司、花蓮縣建築師公
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2025/07/30
17:06:38
電 文
交 換 章

114. 7. 31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收 年 月 日
文 第 407 號

☒	LINE 轉知會員
☐	轉知 委員會
☐	存查